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十二次监事会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兹公告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上午在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 6 号公司会议室举行第 7 届 12 次监事会 ("会议"),应到监事 5 人,实到 5 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常青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:

- 1、批准《关于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苏宁常镇 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、承接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 司全部有息债务及债转股的议案》:
- 2、批准《关于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江 苏锡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议案》;

本公司监事认为以上两项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,但须由独立 股东批准,交易的定价程序和原则具备合理性,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- 3、批准本公司及广靖锡澄与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联网公司")续签技术服务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;
- 4、批准广靖锡澄与江苏高速公路石油发展有限公司续签堰桥服 务区加油站租赁经营合同的日常关联交易;
- 5、批准本公司与联网公司续签 ETC 客服网点房屋租赁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;

本公司监事认为以上三项关联交易是本公司及有关附属公司日

常业务下须签订的合同项目,而有关协议的条款乃一般商业条款,公平合理。

议案表决情况: 所有议案同意票为5票, 无反对票或弃权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